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鎧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氏翠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氏翠幸核發本票裁定，雖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姓名，然本票發票人簽章非何氏翠幸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本票發票人為何氏翠幸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該通知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